

項目	應備文件	流程	備註
墳墓修繕 (在公墓內)	1. 亡者除戶謄本 2.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代辦人亦須檢附身分證、印章 ※應先確認施工日期及泥水師傅再申請	1. 預約公墓管理員現場勘查基地並丈量尺寸 ↓ 2.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明文件 ↓ 3. 繳交規費【財政暨行政課】	私人墳墓原地修繕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照片（墓碑1張、墳墓全景1張）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5. 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6.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7.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8.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9. 其他證明文件
起掘證明 (應先確認起掘日期再申請)	1. 亡者除戶謄本 2.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5. 墓碑照1張(姓名要清楚)及墳墓全景照1張	1.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明文件 ↓ 2. 審核無誤發給起掘證明	1. 亡者無除戶謄本應填寫切結書 2. 起掘後應檢附敲毀之墓碑照及墳墓全景照(墓穴回填)各1張(俾憑核發起掘許可證) 3. 私人墳墓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埋葬許可證	1. 死亡證明書【正本】或亡者除戶謄本 2. 申請人與亡者的關係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私章	1.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明文件 ↓ 2. 繳交使用規費【財政暨行政課】 ↓ 3. 公墓管理員現場勘查基地位置 ↓ 4. 核發許可證	

項目	應備文件	流程	備註
生命紀念館申請	遷葬者： 1. 亡者除戶謄本 (如為年代久遠 清朝時期 ，無法提供，請出示墓碑照、神主牌或族譜，擇一，並填寫切結書) 2.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5. 火化證明、遷葬證明(可後補) 長生位： 1. 個人戶籍謄本(3個月內)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代為申請須加上 授權書	1. 登錄申請書並繳交證明文件 ↓ 2. 繳交使用規費【苗栗市農會】 ↓ 3. 繳納繳費收據 ↓ 4. 核發堂位許可證	祖先晉堂日麻煩確認好日期就先告知。 堂位許可證，如遺失需補發需工本費一張500元
神主牌位申請	1. 申請人與享祀者之關係謄本 2.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登錄申請書並繳交證明文件 ↓ 2. 繳交使用規費【苗栗市農會】 ↓ 3. 繳納繳費收據 ↓ 4. 核發牌位堂位許可證	祖先晉堂日麻煩確認好日期就先告知。 堂位許可證，如遺失需補發需工本費1張500元